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266,924.5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01,370,154.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

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以总股本491,685,1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31,424股后的股本487,453,7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6,236,125.30元（含税）。

公司在2025年9月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1,863,437.75元（含税）。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268,099,563.05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24%。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49,956,178.45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2.51%。

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18,055,741.5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7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231,42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8,099,563.05	254,560,128.16	211,424,625.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201,913,896.4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266,924.52	630,670,074.76	525,259,941.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	1,401,370,154.91		

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4,084,31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1,913,89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7,398,980.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5,998,212.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4.1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00,264,187.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947,631,296.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